吉林大学附属幼儿园招标管理办法

根据吉林大学2009年4月27日第9次党政联席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《吉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》修订意见内容，并结合基础教育办公室工作实际，形成本办法。本办法只适用于基础教育办公室所属各幼儿园。

一、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以上的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类项目，由学校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统一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5万元（含5万元）以上，10万元以下的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类项目，由学校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采取议标（密封报价、询价）的采购方式实施集中采购。

三、一次单项金额超过2万元低于5万元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类项目，由基础教育办公室统一组织招标。

四、一次单项金额超过1万元低于2万元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3万元低于5万元的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类项目，由各幼儿园自行组织招标，报基础教育办公室审批。

五、一次单项金额低于1万元或年度累计金额低于3万元的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类项目，各幼儿园不需要招标。

六、各单位不得为规避学校及基础教育办公室招标管理

规定而将同一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进行。

七、基础教育办公室所属各幼儿园园舍用于经营性的出租、联合办学办班等各种需签约的行为一律报基础教育办公室审批。

八、基础教育办公室对应招标而未招标或在招标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要追究各单位领导及有关人员责任。

九、本办法中若有与学校政策规定不一致之处，以学校政策规定为准。

十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十一、本办法由基础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基础教育办公室

2009 年 6 月 19 日